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

对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出具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兆廷

周 波

王立鹏

龚 昕

韩志国

张双才

鲁桂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兆廷

年 月 日